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4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25/00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年7月15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郭晶強先生

消防處署理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
譚志松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B2
陳國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葉國謙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
回應，以便日後進行討論 ——

和消除火警危險有關的一般事宜

- (a) 條例草案將予修訂的各項現行條文的理據為何，以及修訂每一條文的理由何在(包括實施有關條文的經驗)；
- (b) 當局是否會按照個別情況就條例草案建議訂定的罪行直接提出檢控；若然，直接提出檢控的準則為何；
- (c) 就消防處處長現時根據《消防條例》享有的權力，以及條例草案各項擬議條文所賦予消防處處長的權力作一比較；
- (d) 是否訂有上訴機制；

經辦人／部門

- (e) 須就條例草案各項擬議條文所訂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的人，以及規定此等人士須負上法律責任的理據何在；

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或車斗貯存或運送盛有剩餘燃油的車輛(包括電單車)及汽車零件

- (f) 對付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或車斗貯存或運送盛有剩餘燃油的車輛及汽車零件的擬議條文的實施情況，包括詳細的檢查、執法及直接檢控程序，以及所涉各方的法律責任，即會否檢控司機及／或車主及／或有關車輛／汽車零件的擁有人；
- (g) 為防止作出上述不妥善貯存或運送安排而採取的措施；
- (h) 在不妥善地使用貨櫃貯存或運送盛有剩餘燃油的車輛或汽車零件的個案中，所涉及的盛餘燃油量須達到何種水平，才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消防處處長的權力

- (i) 就消除火警危險而言，檢討消防處處長在施行擬議新訂條文第9條方面的權限範圍，以及該條文所訂“任何人”一詞的涵蓋範圍，亦即分別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9(a)及9(b)條，向任何人送達通知書或討回所招致的費用的權力；

火險的保障範圍

- (j) 關於擬議條文第21條把保障範圍擴大，以包括消防處在處理火警事故時或在處理可能引致即時火警危險事故發生時所造成的損毀，政府當局會否就擬議條文所擴大的保障範圍是否足夠諮詢消費者委員會；

訂立規例的權力

- (k) 擬議新訂條文第25(1)(hk)條以其現有措辭將具有何種效力，以及證明須具有“任何人對在明知將會有人在某處所之內或之上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不論以主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的犯罪意圖；

經辦人／部門

消防裝置工程

- (l) 政府當局會否在條例草案或將予訂立的規例中，加入規定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認證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條文；

石油氣加氣站

- (m) 條例草案所指明的加油站是否包括石油氣加氣站；

消除火警危險

- (n) 關於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其後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在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後報稱發生的火警事故統計數字；以及所施加刑罰的阻嚇效力為何；

- (o) 建議提高罰款水平的理據為何；及

海外經驗

- (p) 有關在住宅處所貯存危險品的海外法例。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同意於2002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已改期於2002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聽取有關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9月5日

附件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7月15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9	麥國風議員	選舉主席	
000119 - 000427	主席	致歡迎辭	
000427 - 001903	政府當局	扼述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	
001903 - 002041	主席	邀請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002041 - 002152	梁富華議員	就不妥善地使用貨櫃裝載或運送車輛(包括電單車)及汽車零件的火警危險採取執法行動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f)、3(g)及3(h)段
002152 - 002201	主席	邀請委員提出意見	
002201 - 002438	余若薇議員	就條例草案對可能受其影響的人造成的效力進行公眾諮詢，例如消防處處長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9(a)條途達指明通知書的權力等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i)段
002438 - 002444	主席	同上	
002444 - 002546	政府當局	同上	
002546 - 002624	主席	同上	
002624 - 00264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2640 - 002650	主席	同上	
002650 - 003149	涂謹申議員	條例草案所載各項建議的背景及理據，以及執行擬議新訂條文第25(1)(hk)條的事宜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3(b)及3(k)段
003149 - 003405	何秀蘭議員	消防處處長獲賦予額外權力以執行條例草案所載各項建議；訂定擬議罪行及規定直接提出檢控的理據；是否訂有上訴機制；以及消費者委員會對於擬議新訂條文第21條建議擴大保障範圍有何意見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c)、3(d)、3(e)及3(j)段
003405 - 003454	何鍾泰議員	認證消防裝置工程，以及條例草案是否同時涵蓋石油氣加氣站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l)及3(m)段
003454 - 003555	麥國風議員	關於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其後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在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後報稱發生的火警事故；以及所施加刑罰的阻嚇效力為何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n)及3(o)段

003555 - 003729	劉漢銓議員	擬議新訂條文第9(a)、9(b)及9(c)條的適用範圍，以及消防處處長就該等條文所享有的權力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i)段
003729 - 003846	主席	有關未經許可在住宅處所貯存危險品的海外法例，以及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會晤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p)及5段
003846 - 00391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3918 - 003920	主席	同上	
003920 - 00392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3927 - 004021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004021 - 004026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04026 - 004034	主席	同上	
004034 - 004043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04043 - 004142	主席	同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9月5日